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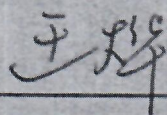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前述议案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辉

郑振龙



李晓玲

曹 啸

2021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r/>		<hr/>	
王  烨	郑振龙	李晓玲	曹  啸

2021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 焜

\_\_\_\_\_

郑振龙

李晓玲

\_\_\_\_\_

曹 啸

2021年12月27日